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40號

原告 聯樊夢想娛樂文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承中

被告 沈愛芸

訴訟代理人 沈曉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前因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以被告為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以113年度司促字第16773號裁定核發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具狀聲明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先予敘明。

二、原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67、69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自113年3月1日起受僱於原告，薪資為每月新臺幣（下同）2萬元，後因原告經營不善，於113年6月14日依法資遣

01 被告，被告最後工作日為113年6月24日。原告於113年7月10
02 日支付被告113年6月薪資1萬5,190元及資遣費3,167元。嗣
03 原告因作業疏失，於113年7月11日復向被告溢付資遣費3,16
04 7元（下稱系爭款項），經原告一再向被告請求返還，被告
05 迄今仍不返還。為此，爰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依民法
06 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7 3,16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

10 不爭執原告有於113年7月11日匯款系爭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11 然被告在原告公司任職期間，經常有加班情事，原告尚應給
12 付被告加班費3,430元。又原告分別於113年4月25日、113年
13 4月27日承辦「承豪石材時裝秀」、「台北時裝周」活動，
14 被告受原告指派在現場擔任「現場執行」任務，經原告允諾
15 分別給付活動薪資報酬2,000元、1,500元，亦未給付，是原
16 告積欠被告加班費及薪資報酬共計6,930元（計算式：3,430
17 元+2,000元+1,500元=6,930元），則被告領受原告所給
18 付之系爭款項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原告亦未因此受有損
19 害。退步言之，如認被告溢領系爭款項確有不當得利情事存
20 在，被告即主張以原告積欠之加班費及薪資報酬共計6,930
21 元，於3,167元之範圍內互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2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3 免為假執行。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原告主張被告自113年3月1日至同年6月24日期間受僱於原
26 告，薪資為每月2萬元；嗣原告資遣被告後，有於113年7月1
27 1日重複向被告匯款資遣費3,167元同一數額之系爭款項等事
28 實，業經原告提出資遣通知、匯款紀錄在卷可稽（見司促卷
29 第11至1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14頁），
30 堪信為真。至原告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79
31 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

01 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厥為：(一)被告受領系爭款項是否係
02 受有民法第179條所定不當得利？(二)如是，被告以原告積
03 欠之加班費及薪資報酬為抵銷之抗辯，是否有理由？茲就上
04 開爭點分述如下：

05 (一)被告受領系爭款項係屬受有民法第179條所定不當得利：

06 原告有於113年7月11日重複向被告匯款資遣費3,167元同一
07 數額之系爭款項之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系爭款項之金
08 額既同於原告給付被告之資遣費金額，匯款日期與原告匯款
09 資遣費予被告之日期又僅有一日之差，堪認原告主張其係因
10 作業疏失而溢付被告資遣費乙情為真。被告既已於113年7月
11 10日受領原告給付之資遣費3,167元，其受領系爭款項欠缺
12 法律上之原因，且致原告受有損害，自屬受有民法第179條
13 所定不當得利。

14 (二)被告以原告積欠之加班費為抵銷之抗辯，為有理由：

15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16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
17 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4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就被告於113年3月1日至同年
19 6月24日任職原告期間之出缺勤紀錄，分別提出內容相互扞
20 格之打卡紀錄（見本院卷第83至89、103至111頁）。本院審
21 酌原告就其所提出之打卡紀錄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屬實，
22 而被告所提出之打卡紀錄，經核與其另提出之工作群組對話
23 紀錄所示對話時間相符（見本院卷第113至305頁），應認被
24 告所提打卡紀錄較為可採。而依被告上開所提打卡紀錄，可
25 證其於任職原告期間確有多日加班情形，是其主張原告應給
26 付其加班費3,430元乙節，即為可採。準此，兩造互相所負
27 債務均屬金錢給付之種類，並均屆清償期者，又無依債之性
28 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之情形，則被告抗辯
29 以原告未給付之加班費3,430元，於3,167元之範圍內與其溢
30 領之系爭款項互相抵銷，應屬有據。準此，原告即無從再本
31 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79條
02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16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04 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06 業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
07 此敘明。

08 六、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09 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原告負
10 擔。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2 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俐 雯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19 書 記 官 吳 芳 玉